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## 「核酸定量儀 1 台」採購案

### 徵求廠商企劃需求說明書

壹、採購標的：核酸定量儀

一、採購數量：1 台。

二、採購規格需求：

1. 地點：本場花卉研究室。

2. 設備需求：至少以下功能，或更高規格

(1) 同時具備微量偵測與比色管偵測功能

(2) 隨開隨用，波長偵測範圍至少 200 - 900 nm。

(3) 微量偵測，樣品所需最小體積  $1\mu\text{l}$  或以下。

(4) 微量偵測，最低樣品濃度  $1\text{ng}/\mu\text{l}$  或以下。

(5) 內建樣品混勻裝置。

(6) 內建核酸定量、蛋白定量等參數。

(7) 比色管槽座具控溫功能。

(8) 操作簡易，數據可傳輸。

3. 不允許提供大陸地區標的。

貳、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花卉研究室指定地點，並完成安裝測試至正常使用狀態及教育訓練。人員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至少 1 小時，另得標廠商另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。

參、保固期限：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1 年。

肆、預算經費：新臺幣 42 萬 1,000 元整。

伍、企劃書文件規格：

一、請提供企劃書一式七份。

二、企劃書請以 A4 之紙張規格撰寫，加封面並裝訂成冊。

三、企劃書內容請依採購標的(採購數量及採購規格需求)，並於預算經費內進行規劃設計，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1. 履約能力(25%)：

(1)提供最近 5 年內，類似案件足資表現履約能力之文件(如曾完成與標

標的類似之供應或承作之文件)。

(2)信譽：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是否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。

(3)維修：後續設備維修服務能力。

2. 設備規格與設計(50%)：

(1)設備規格：請說明所規劃之設備規格、廠牌、型號及產地，設備需符合微量及比色管偵測功能，內建樣品混勻裝置，偵測波長至少200-900nm，微量偵測，樣品最小體積1 $\mu$ l，最低偵測濃度1ng/ $\mu$ l ds DNA之要求。

(2)設備設計妥適性及操作執行便利度。

(3)其他相關功能與設計(專利、設計等)

3. 標價(20%)：單價分析表及說明合理、完整及正確度。

4.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(5%)：請參考評審須知之評審標準，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陸、評審作業流程、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：詳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。

柒、議價及決標方式

一、評審結果擇符合需要廠商優先取得議價權。

二、擇符合需要廠商應於評審結束後並經核定後，依本場通知時間辦理議價。